

# 学习宣传李登海先进事迹座谈会举行

本报12月17日讯 16日,烟台市举行学习宣传李登海先进事迹座谈会,深入学习宣传李登海同志先进事迹和精神,弘扬向善向上的道德力量,激发创业创新的工作热情。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徐少宁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徐少宁在讲话中要求,要深刻理解李登海先进事迹体现出的时代价值。李登海是全国农业科研领域的一面旗帜,是我国农村知识青年成长起来的一名农业科学家,不愧

为创新的旗帜,创业的典范,他的创新、创业既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又对国家粮食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他的先进事迹所展现出的优秀道德品质和高尚精神境界,值得我们深入发掘和学习。以李登海同志为榜样,就是要学习他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高尚情怀,学习他锐意进取、勇攀高峰的创新精神,学习他艰苦奋斗、敬业奉献的高贵品格,艰苦创业、敬业奉献,为全市经济社会发

展率先走在前列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徐少宁强调,全市各行各业要继续深入开展向李登海同志学习活动,把学习宣传他的先进事迹和精神品质,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紧密结合起来,与推动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全市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增强创新

意识和创业精神,使埋头苦干、奋勇争先、干事创业在烟台大地蔚然成风。要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学习热情转化成戮力同心、争创一流的实际行动,转化为履职尽责、扎实工作、创先争优、再创佳绩的内生动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好成绩。

会上,印发了市文明委向全体市民发出的《关于向“时代楷模”李登海学习的倡议》,来自全市各界的代表进行了交流发言。

(本报记者)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 作出关于召开烟台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

## 选举张永霞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 决定任命张代令为烟台副市长

本报12月17日讯(记者 张琪) 12月16日至17日上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东山宾馆举行。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李淑芹,副主任张维利、于旭华、高琦、王建国,秘书长李勃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市领导王霄汉、于松柏、王式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段连才等列席会议。李淑芹、于旭华分别主持全体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2015年城市规划和城建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暨2016年安排意见的报

告、关于“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及“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的报告、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关于提请补选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须经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决定任命张代令为烟台副市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召开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决定: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中下旬召开。

会议补选张永霞为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须经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决定任命张代令为烟台副市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的决定,关于接受于松柏、徐少宁辞去烟台市委副书记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姜忠勤辞去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对市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了评议。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人事任免名单和市政府提

### 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下月中下旬召开

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中下旬召开。

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批准烟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审查、批准烟台

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6年计划;

(四)审查烟台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6年预算草案,批准烟台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6年市级预算;

(五)听取和审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八)审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烟台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其他事项。

(本报记者 张琪)

# 住建局规范统一住宅“两书”

本报12月17日讯(记者 秦雪丽 通讯员 韩志鸿) 为加强商品住宅质量管理,确保商品住宅售后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近日,烟台市住建局印发了《关于规范统一<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样式的通知》,规范统一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今后市民买房子,心中更有谱了。

规范后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以下简称“两书”)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6年1月1日后交工的工程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须按规范后的格式和内容编写“两书”,并在办理交房手续时向业主出具。

统一后的“两书”具有几个特点,首先是样式规范、统一。以前,烟台市没有固定、

统一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样式,不同地区之间、不同企业之间使用的“两书”样式都不相同,这样就给不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

了不尽责、甚至是打“擦边球”的机会,该承诺的不承诺,该说明的不说明,买卖双方一旦产生纠纷,购房者的权益极易受到损害。

另外,统一后的“两书”内容非常全面,《住宅质量保

证书》对住宅保修责任的认定、保修责任的免除、保修程序、保修项目和期限进行了详细说明,使买卖双方权责更加明晰;《住宅使用说明书》不仅对住宅各部位的基本情况,包括结构形式、使用材料等进行了详细说明,还对如何正确、安全、合理使用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了详细介绍,使购房者对自己购买的房屋了如指掌。

全省11月17日市大气空气质量排名出炉

# 烟台气质不错,多项指标排第二

本报12月17日讯(记者 王永军) 17日,山东省环保厅公布了山东省大气环境质量2015年11月份17城市排名。细颗粒物浓度、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三项指标浓度和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在全省第二,二氧化氮浓度排在全省第三。

11月份,全省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86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12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2.5%;二氧化硫(SO2)平均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33.3%;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7.1%。

“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平均为15天,同比增加了2.8天;重污染天数为3.8天,同比减少了0.5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7.13,同比改善19%。

“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最多的城市是威海市,为29天,最少的是枣庄市,为5天,烟台排在全省第三位。

说到重污染天数(AQI>200),烟台、威海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数最

多的是聊城市,为10天。

细颗粒物浓度最好的城市是威海市,为43微克/立方米,烟台排在全省第二。最差的城市是德州市,为12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幅度最大的城市是临沂市,为27.6%;同比恶化幅度最大的城市是济南市,为6.1%。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最好的城市是威海市,为60微克/立方米,最差的城市是聊城市,为16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幅度最大的城市是日照市和临沂市,为33.8%。烟台排在全省第二。

二氧化硫浓度最好的城市

是威海市,为18微克/立方米,最差的城市是淄博市,为7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幅度最大的城市是临沂市,为53.7%;仅滨州市同比恶化,恶化幅度为37.5%。烟台排在全省第二。

二氧化氮浓度最好的城市是威海市,为24微克/立方米,最差的城市是淄博市,为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幅度最大的城市是青岛市,为38.9%。烟台排在全省第三。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好的城市是威海市,为3.81。烟台排在全省第二。

## 烟台廉政教育展厅正式启用

本报12月17日讯 16日,市纪委举行烟台廉政教育展厅启用揭幕仪式,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朱秀香出席仪式并致辞。她指出,教育是反腐倡廉的基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廉政教育首先要走在前面。要充分发挥展厅的窗口作用、阵地作用、警示作用、引导作用,教育警醒广大党员干部坚守正道、克己奉公,修身洁行,远离腐败,真正筑牢道德防线、守住纪律底线、远离法律红线,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坚定不移把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据了解,烟台廉政教育展厅以“共产党与腐败水火不容”为主题,以案施教、以案说纪,系统展示了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铁腕反腐的坚强决心,是市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

(本报记者)

## 未来三天市区天气较好

本报12月17日讯(记者 王永军) 根据烟台市气象台17日下午4时发布,继续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17日夜间气温偏低,北部地区道路有冰雪或结冰,影响交通,请注意防滑防冻。预计未来三天,天气较好,气温缓慢回升,预计20日阴有小雨雪。

据气象专家介绍,本次降雪是典型的“冷流降雪”,冷空气南下经过渤海、黄海海面,与海面上空的水汽交汇,形成了局地性的降雪天气,在大风的助威下,降雪云层自北向南发展。

## 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16年1月5日上午10时在济南法院拍卖网(http://jnzy.laau.com)采用网络增价拍卖方式拍卖“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滨海路东路601号B-6-101室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76.09平方米”。参考价:221.95万元。

自公告之日起至1月4日止,联系标的查看。有意竞买者,请于1月4日16时前将标的保证金23万元汇至或交至(账户名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城西支行,账号:0000072200410000095),款以到账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据于拍卖会前联系我公司办理完竞买相关手续。竞得者应于2016年1月15日前,将拍卖成交款全额打入保证金交付的账户,逾期未足额交款者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未竞得者3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电话:0531-86982030,13210508696  
网址:www.sdhfpaimai.com  
2015年12月18日